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年3月27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11月20日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交了《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》，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汇报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》；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要求公司及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做好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，确保在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2025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前沿生物药业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